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（送達代收人　蔡汶庭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之0）

再審被告　黃啓勝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從未同意再審被告擅自通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991地號土地）如原確定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一所示斜線範圍之通路（下稱A通路），兩造對於A通路從未有「約定通行權」存在，此有再審原告之陳述及再審原告之警衛駱英輝、廠務課長陳子君之證述可稽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上開證據及當事人之真意，逕認再審原告有容認再審被告自由通行A通路，顯有重大違誤而不可採，且未實際至現場履勘，即逕以比對空拍照認定，顯有漏未調查事實之重大違誤。又訴外人凡華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凡華公司）因每次行經A通路亦須經再審原告同意，後續因再審原告不同意凡華公司通行，凡華公司始未再與再審被告承租，原確定判決任意曲解上開事實，擴張解釋再審原告有容任再審被告自由通行A通路，顯有嚴重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，而有適用法規之錯誤。此外，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1日書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書），已將原記載之「980地號」刪除，可知系爭租賃契約內容與980地號土地及A通路全然無關，原確定判決均未審酌

前開有利再審原告之證物，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另原確定判決若確有實際履勘現場實景，再審原告應可受較有利之判決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綜上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漏未斟酌證據、取捨證據失當及裁判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、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則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再審理由所指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內容，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於106年9月11日簽訂系爭租賃契約，於第9條第3款約定：「雙方對於既有通行道路不得以任何原因阻礙對方通行（包括仁義段993地號側門的通行）」，斯時現場供兩造通行者僅有坐落再審原告廠區內之A通路及位於再審被告所有991地號土地之如附圖二所示B通路，而再審被告所有同上段980地號土地長年以來復均通行A通路始能對外聯絡，故該約款所稱「既有通行道路」，係指原供兩造通行使用之上開A、B通路，是再審被告於系爭租賃契約關係存續中，自得依前揭約款請求再審原告容忍其通行A通路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泛言原確定判決論斷違反經驗、論

理及證據法則，並未具體指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亦即並未指出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不合法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或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、最高法院判例之情形。況且，此部分係屬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之當否，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是再審原告此部分所指陳之事由，並無任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

（二）又系爭租賃契約書業經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，並經原確定判決認定：系爭租賃契約之標的雖僅記載991地號土地，然斯時現場供兩造通行者僅有坐落再審原告廠區內之A通路及B通路，而再審被告所有同上段980地號土地長年以來復均通行A通路始能對外聯絡，故第9條第3款約定所稱「既有通行道路」，係指原供兩造通行使用之上開A、B通路等語（見原確定判決第5頁），則系爭租賃契約書於前訴訟程序並無不能使用之情形，且業經原確定判決論述如上，實無何未經斟酌之情形，則再審原告以此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顯屬無據。另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若有實際履勘現場實景，再審原告應可受較有利之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然此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指摘為不當，並未指出有何未經斟酌之「證物」或得使用該「證物」之情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。從而，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均不可採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再審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